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第四屆(90週年校慶)傑出校友甄選辦法

第一條 臺中市市立后綜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之成立：

- 一、於113年10月份成立，並於114年4月30日解散。(爾後每逢5年校慶，於校慶日前1年成立，校慶日結束當月底解散)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校友會理事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置委員11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餘9員分別聘請社會賢達、歷屆傑出校友、校友會推薦2員、本校退休校長、教職員等擔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傑出校友之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會得指定相關人員編成傑出甄選事務小組(以下稱承辦單位)，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凡本校之畢(肄)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合於下列二者之一

- 1.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2.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
二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(含軍、警、消)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三、藝文體育類：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企業經營類(含農業)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、農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
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
六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長期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七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每五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，但每次傑出校友名額不得超過30名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註：本屆校慶於114年4月12日舉行)，逾期不予收件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會或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。
- 二、校友或本校教師或社會賢達五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八條 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(如後附錄)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應於114年1月底前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議決。第十條 頒獎與表揚：

- 一、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事蹟發布新聞媒體，並刊登於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及本校刊物、網頁及電子報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十一條 取消資格：

傑出校友若有下列情事，經主任委員召集當屆甄選委員，召開審議委員會議決，則取消其傑出校友資格：

- 一、當選人若有違法情事，經判刑定讞，且為逾兩年之有期徒刑者。
- 二、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後為假造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第一至三屆傑出校友名錄供參)

臺中市立后綜高中校友會歷屆傑出校友名錄					
第一屆 民	王朝坤	高基讚	王建斌	戴東榮	張黃玉霞
	吳和助	謝榮慶	張龍雄	馮詠淮	陳紹周
第二屆 民	張文雄	紀廷芳	康全村	陳孟吉	白崇雯
	林啟仲	韓孝維	陳志先	劉開祥	林隆盛
第三屆 民	李東碧	劉進稗	傅時興	古秋森	潘忠政
	張耀輝	謝有正	蔡鴻榮	黃浩一	李元淵

附錄：傑出校友推薦表

附錄：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校友會第四屆(90週年校慶)「傑出校友」推薦書

請貼最近六個月內兩吋彩色照片	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
	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傳真電話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
	E-mail			
	畢(肄)業年度	民國	年	月
通訊處	□□□			
服務機關 職稱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			
特殊表現 事蹟	(請條列說明，若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請說明順序裝訂成冊。)	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會或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或本校教師或社會賢達五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 說明：推薦傑出校友參加遴選時，須同時提出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			
推薦單位 代表人獲 連署人 (全體) 簽署		連絡人 及電話		

【備註】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